**竞争性磋商文件**

**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湖州支队高速公路扣留车辆停车场地租赁及管理服务单位选定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浙财采确[2019]52122号**

**招标编号：浙安采字[2019]-057**

**招标人：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湖州支队**

 **招标代理：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9

 前附表………………………………………………………9

 一、总则……………………………………………………10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10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14

 四、磋商规则、程序………………………………………15

 五、授予合同………………………………………………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2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24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编号：浙财采确[2019]52122号）批准，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湖州支队的委托，现就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湖州支队高速公路扣留车辆停车场地租赁及管理服务单位选定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浙安采字[2019]-057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磋商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服务期 |
| 1 | 高速公路扣留车辆停车场地租赁及管理服务 | 1 | 项 | 17万元人民币 | 10个月 |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址、方式、售价：

 1、发售时间：**2019年 月 日至2019年 月 日** 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1. 获取磋商文件地址：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市创业大道111号

7楼706室【中屹集团大厦】）；

 3、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领售；

 4、磋商文件售价(元)：500元/份(现金交纳、售后不退)；

六、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9年 月 日下午14：30时**(北京时间)；

七、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届时详见二楼大厅休息室大屏幕）；

八、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年 月 日下午14：30时**(北京时间)；

九、磋商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届时详见二楼大厅休息室大屏幕）；

十、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事项：

（一）投诉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磋商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二、联系方式

1、招标采购单位名称：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湖州支队

联系人：叶昶

联系电话：0572-2598559

地址： 湖州市二环北路222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晓龙

联系电话：0572-2606722

地址：湖州市创业大道111号7楼704室（中屹集团大厦）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037

地址：湖州市龙王山路518号

1.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二、采购要求**

 为规范扣留机动车等行政强制工作的展开，现对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扣留车辆的停车场地租赁及车辆停放管理工作进行以下要求：

 1、在本项目停放区域内不少于7（含）个停车场，采购人提出停车场位置、面积等需求，成交供应商按照需求设立停车场。

 2、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执行采购人制定的关于涉案车辆存放管理的其他规定和制度、停车场设置标准等，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规范经营进行监督。

 3、采购人有权在成交供应商发生违反采购人有关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的问题时，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追究其违约责任。

 4、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涉案车辆管理台账登记扣留车辆信息，并凭采购人开具的《返还物品凭证》办理放车手续。

 5、成交供应商确保停车场在租赁期间，具有合法的经营权且使用权完全属于成交供应商，无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在停车场内明显位置公示各类车辆停放收费标准，并公示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违法车事故车停车收费标准、停车场服务管理制度以及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的监督电话。

 6、成交供应商需将采购人移送的涉案车辆分区域停放并与其他社会停放车辆隔离。

 7、成交供应商应做好防火、防水、防盗等防护措施，确保停车场内安全，须根据扣留车辆状况以及扣车单位要求，使用车衣、苫布、车棚等物品或设施，妥善保管采购人移送的涉案车辆。不得使用、擅自挪动被扣留车辆，确保车辆安全。

 8、因保管措施不当，造成涉案车辆丢失、损毁、损坏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相关标准赔偿。

 9、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制作采购人提供的涉案车辆存放管理台账并妥善保管相关台账信息。

 10、成交供应商在被扣留车辆管理人（所有人）领取车辆时，须按以下程序办理：

 （1）要求取车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和采购人出具的《返还物品凭证》或《放车单》，工作人员要核对取车人与《返还物品凭证》或《放车单》上登记的信息是否相符。取车人不能提供相关材料或取车人与《返还物品凭证》或《放车单》上登记的取车人信息不符的，成交供应商应停止办理放车手续并通知采购人派人处理；

 （2）信息核对无误后，在相关台账上登记取车日期时间、返还物品凭证号、取车人证件号码等相关信息。返还凭证由成交供应商妥善保管备查。

 11、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制定的有关涉案车辆管理的其他规定。

 **三、商务条款**

1、本项目停车费用实行总价固定（即在服务期内不限车辆停放数量及时间）。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的10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湖州支队高速公路扣留车辆停车场地租赁及管理服务单位选定项目 |
| 2 | 编号 | 磋商文件编号：浙安采字[2019]-057 财政审批编号：浙财采确[2019]52122号 |
| 3 | 磋商内容 | 高速公路扣留车辆停车场地租赁及管理服务 |
| 4 | 项目实施地点 | 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湖州支队 |
| 5 | 服务期限 | 10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 |
| 6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7 | 磋商答疑时间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19年 月 日下午16：00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 8 | 响应文件组成和份数 | 资格证明文件和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3 份，“报价文件”与“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分开单独装订并密封包装。响应文件必须胶装成册。 |
| 9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19年 月 日下午14：30时前** |
| 10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 号开标室**（金盖山路66号，届时详见电子显示屏） |
| 11 | 磋商时间 | **2019年 月 日下午14：30时** |
| 12 | 磋商地点 |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 号开标室**（金盖山路66号，届时详见电子显示屏） |
| 13 | 磋商有效期 | 60天（日历天） |
| 14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交纳 |
| 15 |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16 | 招标采购单位 | 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湖州支队 |
| 17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1．概况

1.1磋商采购项目名称：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湖州支队高速公路扣留车辆停车场地租赁及管理服务单位选定项目；

1.2招标采购单位：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湖州支队；

1.3监管部门: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1.4项目资金来源：已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其资金来源已落实；

1.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6采购项目服务地点：由招标采购单位指定；

1.7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8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磋商、成交、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具有基础电信业务运营许可证的运营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若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须具有总公司授权方可参加投标，并代表授权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省级公司独立法人资格不作要求。

3．磋商费用

3.1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仟圆整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磋商报价。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当日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磋商文件为本次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2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4.2.1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第二章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

4.2.3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2.4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5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6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4.3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4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均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在1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包括补充内容）等所有内容，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答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2019年 月 日下午16:00时前以书面（含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澄清和修改，并书面（含传真）通知所有认购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竞争性磋商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6.2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已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补充文件后，应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对供货期限、售后服务、合同主要条款及其它要求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价格文件组成。（其中资格证明文件由技术部分、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组成）**

**8.1.技术部分：（8.1、8.2和8.3可合并装订、单独包封）**

（1）评分索引表（格式附后，主要用于磋商小组对应评分内容，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信及其他部分）

（2）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和服务实施方案；

（3）租赁方案；

（4）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5）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8.2.商务部分：**

（1）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2）对本项目的服务优惠承诺；

（3）供应商情况表；

（4）商务响应表；

**8.3资信及其他部分：**

（1）磋商声明书；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经当地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企业业绩（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6）等级证书、认证证书；

（7）供应商如属于中小企业、享受其他的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相关证明资料及法律依据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8.3条涉及的证明、证书、合同等资料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8.4报价文件（报价文件须单独装订、包封）**

（1）响应函；

（2）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3）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供应商认为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以上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9**.**响应报价说明**

9.1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方案；

9.2响应报价指完成服务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9.3供应商要按磋商项目内容、数量及服务要求，就采购事项按格式要求规范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未经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9.4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的采购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含税价），但应申明免税价格并注明成交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办理的有关手续。

**9.5磋商分二轮或多轮（最多不超过三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供（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各供应商事先应做好充足准备，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文件（格式由代理机构机构提供），作自动放弃处理。**

9.6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9.7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备选方案。

**10.磋商有效期**

10.1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内。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2.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2.1供应商应编制一式 4份响应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并编写目录），必须单独装订成册;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份，必须单独装订成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与“资格证明文件”须分开包装，如未按此要求编制，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2.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A4纸（如有特殊需要可采用A3纸）纵向打印或铅字印刷、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按顺序编号纵向装订成册（响应文件请不要活页装订，否则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且伴有目录及封面；

12.3响应文件袋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2.4响应文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将有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2.5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校对章。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包封上应注明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盖章。

13.2**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有权予以拒绝此响应文件，并退回供应商；**

13.3如果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过早启封、失密等情况，招标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14.**响应文件的提交及响应截止时间：

14.1招标采购单位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14.2招标采购单位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4.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规定密封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方式、地点送达招标采购单位；

14.4供应商的修改书和撤回通知应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日期前按规定的时间、方式、地点送达；

**15.**迟交的响应文件

招标采购单位将不接受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通知，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在响应截止时间至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四、磋商规则、程序

**17.**磋商规则

17.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会，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磋商会。参加磋商会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出具其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或迟到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7.2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7.3对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3.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的地点送达的；**

**17.3.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装订的；**

**17.3.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企业或人员资格条件要求的；**

**17.3.4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7.3.5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

**17.3.6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磋商有效期、维保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17.3.7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17.3.8响应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17.3.9响应货物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7.3.10响应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17.3.1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17.3.12磋商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能当场出具有效身份证明的；**

**17.3.13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17.3.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7.3.15响应服务的服务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17.3.16二分之一以上的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17.3.17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18未改变磋商文件招标需求的情况下，二次报价高于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二次报价的。**

**18**.磋商小组与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磋商活动。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9**.磋商过程的保密

19.1磋商会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依法严格保密。

19.2在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9.3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资信、技术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20**.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判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承诺。

**21.**磋商程序与方法

21.1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1.2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3磋商评审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在当场答复的同时，须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修改、承诺等补充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其书面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如该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所有补充资料）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报价磋商从最后一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开始，按倒序依次进行报价磋商。**

**磋商小组根据参加磋商会供应商的情况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分轮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磋商，二次或最终报价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文件形式统一提交至磋商小组，但报价磋商轮次最多不得超过3轮。**

21.4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1.4.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21.4.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须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

21.6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1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高低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1.6.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21.6.3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排列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1.6.4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招标采购单位书面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后将成交结果在原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23.**成交通知

23.1在磋商有效期内，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以传真、信函的形式，但需要以书面确认，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完成以下事项：

**23.1.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成交通知书。**

23.1.2根据湖建专项办[2011]1号文件的规定,如属于廉洁谈话范围的项目,须由拟成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接受廉洁谈话,并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廉洁承诺书》,《廉洁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送达廉政监察组后,政府采购机构方可凭由廉政监察组签发的《廉洁承诺书签订告知书》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成交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23.3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招标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4.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4.4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本磋商规则及程序只适用于“**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湖州支队高速公路扣留车辆停车场地租赁及管理服务单位选定项目磋商文件**”。

五、授予合同

**25.**授予合同的依据

25.1招标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5.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25.3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26.**合同签订

26.1成交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26.3招标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26.4招标采购单位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5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招标采购单位订立合同，则招标采购单位将废除授标，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6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26.7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26.5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可将合同授予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8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将合同副本分别送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湖州支队高速公路扣留车辆停车场地租赁及管理服务单位选定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验收标准与要求**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5.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需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5.3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6.1 服务期： ，自2019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6.2 履行方式：

6.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

**七、款项支付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的100%。**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9.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9.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调试和验收**

10.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0.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湖州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后生效。

14.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湖州市政府采购办和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湖州支队高速公路扣留车辆停车场地租赁及管理服务单位选定项目

项目编号：浙安采字[2019]-013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一、技术部分：**

（1）评分索引表（格式附后，主要用于磋商小组对应评分内容，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信及其他部分）

（2）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和服务实施方案；

（3）租赁方案；

（4）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5）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二、商务部分：**

（1）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2）对本项目的服务优惠承诺；

（3）供应商情况表；

（4）商务响应表；

**三、资信及其他部分：**

（1）磋商声明书；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经当地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企业业绩（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6）等级证书、认证证书；

（7）供应商如属于中小企业、享受其他的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相关证明资料及法律依据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第三条涉及的证明、证书、合同等资料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格式：**

**一、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磋商小组对应评分内容，包括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资信及其他部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磋商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响应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六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请按评审内容顺序依次填写，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和服务实施方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租赁方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部分**

**一、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对本项目的服务优惠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企业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人员 |  | 技术人员 |  | 职工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竞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 | 10个月年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资信及其他部分格式**

**一、磋商声明书**

致： （磋商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磋商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磋商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并确保于 年 月内完工。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服务技术指标、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具有经当地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最近一个季度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保基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企业业绩（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方 | 合同金额(人民币)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2015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等级证书、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如属于中小企业、享受其他的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相关证明资料及法律依据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

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 **提供供应商和磋商产品生产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小微企业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且显示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二、报价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湖州支队高速公路扣留车辆停车场地租赁及管理服务单位选定项目

项目编号：浙安采字[2019]-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浙安采字[2019]-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和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响应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个日历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名称 | 服务期限 | 磋商报价（小写） |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
| 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湖州支队高速公路扣留车辆停车场地租赁及管理服务单位选定项目 |  高速公路扣留车辆停车场地租赁及管理服务 | 10个月 |  |  |
| 磋商报价（大写）：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磋商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仟圆整。本公司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当日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本承诺函自磋商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第六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招标采购单位1名，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磋商小组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据有关规定组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于磋商前在监管人员的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磋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加磋商会；

3、 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其他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

5、通讯工具管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手机都必须关机。

6、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各成员不得随意离开规定的磋商地点，所有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门保管和发放。磋商小组成员完成评标时应如数、及时归还，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不得带离磋商现场。

7、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商务技术资信及其他分8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成交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计算方法：**

**价格部分：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0×2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磋商且磋商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 同时提供以下所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供应商及磋商产品生产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和磋商产品生产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小微企业网页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且显示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成交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评分。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说明。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标处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附件)**：80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附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技术分** |  | **40分** |
| **1** | 租赁方案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租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对本项目现状及需求分析，提出本次项目的整体方案思路及目标。进行综合评审：1. 整体方案及目标内容、思路、架构且完全满足实际需求的得8-10分；
2. 整体方案及目标内容、思路、架构且不完全满足实际需求的得5-7分；
3. 整体方案及目标内容、思路、架构且不满足实际需求的得1-4分；（此项评分请从方案和目标内容的完整性、思路是否清晰、架构与实际是否吻合等几方面来综合考量评分）
 | 10分 |
| **2** | 保证应急故障解决方案和措施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故障解决方案、措施进行综合评审：1、接到事故通知电话后,30分钟之内做出响应的得5分,每减少5分钟加1分,最高得7分,每增加5分钟扣1分,扣完为止；2、重要事故4小时内解决的得2分,每减少1小时加1分,最高得3分,每增加1小时扣1分,扣完为止。 | 10分 |
| **3** | 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 |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进行综合评审：1.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力量、人力资源安排充足的得8-10分；2.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力量、人力资源安排基本可行的得 5-7分；3.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力量、人力资源安排较差的得 1-4分 | 10分 |
| 4 | 对本项目有效的改进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 根据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的有效建议和措施每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 10分 |
| **二** | **商务分** |  | **12分** |
| 5 | 服务承诺 | 服务承诺方案全面周到且优惠幅度大的,得8-12分，服务承诺方案不全面或优惠不明显的,得4-7分，除磋商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的，该项不得分。 | 12分 |
| 三 | **资信及其他分** |  | **28分** |
| 7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16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供应商要列出采购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合同签定时间为2016年1月1日至今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备查时原件不能现场提供的不得分） | 8分 |
| 8 | 企业信用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工商信用等级证书进行评定：AAA级得4分，AA级得3分，A级得2分。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4分 |
| 9 | 认证证书 | 1、供应商提供有效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2、供应商提供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4分；3、供应商提供有效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4分；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0-12分 |
| 10 | 响应文件质量 | 1、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完整、不缺项且签字、盖章完整的得2分，不齐全的不得分；（0-2分）2、供应商响应文件规范、装订整齐、无涂改插字现象、每份涉及证明性质的资料均加盖单位公章，得2分；有涂改、插字现象但加盖校对章的得1分。（0-2分） | 0-4分 |

**注：提供相应评分证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开标时原件备查，备查时未提供原件的该项不得分。）**